

散文·美景履痕

诗歌·紫陌红尘

家乡的芦苇

□宋效锋

芦苇是一种水生或湿生禾草。在我童年的记忆里，它们沿着家乡的小河像寻常的树木一样随意地生长在村庄周围，飘逸茂密，又平淡无奇。

芦苇易生易长，苇根藏在地下，深深扎进黑色的泥土里，向四周肆意扩展。一到春天，它们就冒出尖尖的头来，像竹笋一样，天气乍暖，芦苇就满眼青翠，绿意盎然，繁茂丛生。芦苇直直地长下去，慢慢高过我们的头顶，一棵棵挺拔的芦苇组成了翠绿的空间，青青的芦苇荡，静谧、幽深，迷宫一般，成了我们儿时捉迷藏的好地方。拨开苇丛走进来，后面的芦苇复又合拢，旋即把人淹没在芦苇丛中。玩累的我们常常用细长的苇节和苇叶做成清脆的苇笛，悠扬的笛声放飞着童年的梦想，和着牛羊的叫声，在村庄上空回响，飘落在乡村的小道上，很快与村庄上空升起的袅袅炊烟融在了一起。端午时节，我们会去采摘一些苇叶用来包粽子，母亲把苇叶冲洗干净，把淘洗干净的糯米和红枣包进苇叶，一绕两绕就成了一个精巧玲珑的粽子，再把粽子放进锅里，拉起古老的风箱，不一会儿，锅里粽子的米香和夹杂着泥土与野草味道的苇叶香味弥漫开来，诱得我们直流口水。

秋天的时候，挺秀的芦苇开出大团大团白色的苇絮，温柔的芦花在白茫茫罩着雾气的苇荡上空肆意飞翔，整个村

庄便弥漫着乳白色馥郁的味道。芦花是防寒的好材料，北方的冬天滴水成冰，一场接一场的大雪铺满路径，人们用晒干的柳树或桐树根做成鞋底，将采下的芦花，用麻绳编织在木头鞋底上，做成一双双软硬适中、经穿耐磨的草鞋，里面再填上一些碎芦花，双脚伸进去很快热乎乎的。冬天的时候，家乡的老人、小孩、男男女女都穿着别致又好看的草鞋，不仅暖和，踩雪蹬水畅通无阻。无数个冬天的傍晚，母亲站在门口等我放学归来，当我草鞋的踢踏声由远而近传来，她便踮起脚尖张望，风吹起她的头发，像一簇雪白的芦花在飘动。

芦花一摘便是苇子，人们会在深秋一个晴朗的早晨去收割苇子。收割苇子要花很大的力气，镰刀和苇子发出“唰唰”的声音。芦苇是编织生活用品的好材料，人们睡觉用的席子，围粮食的茨子，盛馍的筐子，都是用芦苇编成的。苇子虽然很硬，但破苇子却很轻松，一手拿着剥去叶子光滑的苇子，一手拿着专门用来破苇子的工具（圆的、木头做的），慢慢往前推，一棵苇子便分成了几片苇篾，将苇篾铺在地上用石碾碾，人站在碾上，碾随人动，人随碾走，像表演杂技一样，不一会儿，苇子便碾得又平又软，拿在手里一颤一颤的。然后分出长短宽窄，一片一片编成席子，先是横几片竖几片，半天功夫，一张苇席便编好了，四角还配上优美的花纹。一河的苇子啊！便成了一家家床上崭新的

苇席，每一张苇席都蕴藏着小河的清涼，每一张苇席都承载着家乡的深情，躺在凉凉的苇席上，仿佛躺在小河的河面上。

芦苇并不是参天大树，也不是名贵品种，但它们付出自己的生命，尽自己的绵薄之力，苇叶包粽子、芦花做草鞋、苇秆做凉席、芦根入药，让我们的生活更加美好，这也许才是芦苇生命的真谛吧！

芦苇纤弱却又有倔强的性格。它清秀孤傲，却坚忍执着。风过处，它低首屈服，挺拔的苇秆，甚至不能负荷一只小鸟。但风是压不垮它的，风只会让它暂时摇摆，风过后，它们依然并肩挺立，顶天立地，因为它的根是深扎在泥土里的，绝不会飘忽不定，迷失自我。

芦苇以卑微的心，面对一切。不管是在风中飘曳，还是在沟渠边寂寞生长，它都不会轻易被折服。即便被弃于偏僻之处，寒冽之时，它们也会从艰难和痛苦中起步，向着阳光进发。

记得一位哲学家说过，“人是一支有思想的芦苇”。后来，我背负行囊，带着父辈的希冀开始了人生的一次次长途旅行，走一程，歇一次，就像芦苇一节一节生长着。在经历多年的世事沧桑后，我从芦苇身上感触到难得的精神和意志，冥冥中，觉得自己就是家乡的一棵芦苇，一棵正直挺拔、坚强的芦苇，一棵不会弯着生长、不轻易折服的芦苇，一棵汲取得少、奉献得多的芦苇。

请赐我一场秋雨(外一首)

□李季

请赐我一场秋雨
凉似人心的秋雨
我在雨中微笑
雨水落在脸上
雨水落在水面
雨水给流水戴了无数的皇冠
我不想流水
任凭流水裹挟
那飘落的黄叶
忧苦中的忧苦
那明刀暗枪
岁月中的箭簇
我与冬天还有一步之遥了
秋雨中的人生
落叶一样的薄命
很多人沉默不是因为无话可说
我要在雨中
等待我的前生

只有雨水能梦见雨水

雨，依然下着
多少阳光和月光
已被错过
雨中隐忍的树木
哪一棵是我

活着，就为熬过
一场又一场的雨
没有什么事情大于
为雨水寻找河流
为河流寻找远方

只有河流能梦见河流
只有雨水能梦见雨水
走远的亲人
依然站在远方的雨中
他们的叮咛，倾耳可听
回忆是打滑的路面
积满陈旧的雨水

雨声比一生漫长
雨是我最后的归宿
我已宽恕雨水的无边无际

雨，依然下着
往日模糊，未来可凝
多少事已无法回头
多少事再不会发生



欢迎下载新闻客户端“沙
澧河”，阅读副刊美文。本地
作者投稿邮箱：
13938039936@139.com
本版投稿邮箱电话：
13938039936

小说·百味人生

老九点的表丢了

□赵杰

秦老爹赶集回来捡了块手表。

他不认识字，让邻居们看看，说是上海牌的，有的说值七八十块钱，有的说值100多元。

从此，秦老爹每天把手表戴在手腕上，总还特意把袖子撸起来。因为他是村里唯一戴表的人，就经常有人向他讨问时间。“九点啦！”他说，或者说：“快九点了。”或者说：“九点多了。”这样回答的次數多了，大伙就知道他不认得表，“老九点”也渐渐成了他的新名号。

不久，村里有人相亲借老九点的

表，因为当时生产队长在场，他舍不得但最终还是答应了。第二天，老九点就放出风来，以后借用一次手表要掏三毛钱，限当天还回来。

借手表的还真不少，不但本村的借，附近村的人也来借。手表出借生意不错，经常有小进账的老九点心里美滋滋的，感觉自己身价涨了很多倍。现在，他隔三岔五去街上，买五毛钱的五香狗肉，打三毛钱的散酒，最后再割块五花肉回家吃饺子。他也不再卷那种喇叭头儿烟抽了，抽上了两毛钱一盒的白鹅烟。

他给三闺女相对象的眼光也高了。村里铁栓相亲不小心把老九点的手表弄丢了，这还了得！气急败坏的老九点要铁栓家赔他200块钱。

老伴劝他：“咱本来就是拾的麦磨的面，丢了算了。再说铁栓家底薄，大事还没办，哪有钱赔你，积点德吧！”几番劝说后，老九点答应赔二十块钱了事。

可就在铁栓家筹措二十块钱的日子

里，犯了嘴瘾没钱的老九点反悔了，再次逼着索要200块钱。

铁栓父亲先后托了几个人出面说情，希望老九点宽限他们个年儿半载，或者少要点钱，老九点坚决不松口。

老九点几乎天天去铁栓家闹，一家老小惶惶不可终日，看见老九点就像见了阎王爷，订好的亲事也早黄了。

这事也成了三厘五村的人闲谈的话题。

这天午后，老九点到地里转了一圈，回来时又去了铁栓家。他看铁栓家门关着，就在院子里叫骂起来，闹了一阵子见无人应声，索性找根棍子，把铁栓家猪圈里的一头半大仔猪给赶了出来。

这时，铁栓家的屋门“吱”的一声开了。老九点的三闺女桃花蓬乱着头发从屋里出来了，她涨红着脸走到老九点跟前说：“爹，我已经是铁栓的人了！”“饭熟啦？”“熟了，不是你烧的火么？”说完扭头又进屋了。

老九点愣住了。旋尔，扔了棍子，嘴一嘟，眼一瞪，狠狠跺了一下脚，气呼呼地走了。

